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209.8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467.49 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174,724.52	200,766.56	-12.97%
月饼系列	23,864.22	21,988.76	8.53%
餐食系列	14,130.70	25,212.20	-43.95%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26,748.05	26,828.75	-0.30%
合计	239,467.49	274,796.27	-12.86%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28,766.83	48,827.73	-41.09%
电子商务	82,051.76	85,101.80	-3.58%
商超	31,116.90	28,547.22	9.00%
经销商	81,975.24	99,374.47	-17.51%
其他	15,556.76	12,945.05	20.18%
总计	239,467.49	274,796.27	-12.86%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16,588.21	140,683.36	-17.13%
华北地区	36,631.36	39,911.54	-8.22%
华中地区	11,955.62	13,434.53	-11.01%
华南地区	9,850.60	11,462.47	-14.06%
西南地区	8,100.51	9,182.85	-11.79%
西北地区	1,518.31	1,502.48	1.05%
东北地区	1,227.77	1,369.73	-10.36%
境外	1,387.01	1,829.09	-24.17%
电商	52,208.10	55,420.22	-5.80%
总计	239,467.49	274,796.27	-12.86%

注 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注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 年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78	143	123	498
华北地区	37	14	14	37
华中地区	45	4	6	43
华南地区	44	13	12	45
西南地区	32	13	3	42
西北地区	20	16	7	29
东北地区	13	3	3	13
总计	669	206	168	707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606.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910.70 万元。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粽子系列	9,216.94	17,625.84	-47.71%
月饼系列	0.78	9.65	-91.92%
餐食系列	3,546.56	3,748.08	-5.38%
蛋制品、糕点及其他	7,146.42	7,310.44	-2.24%
合计	19,910.70	28,694.01	-30.61%

2、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连锁门店	7,905.22	6,598.60	19.80%
电子商务	3,623.28	3,941.88	-8.08%
商超	1,541.11	1,252.86	23.01%
经销商	5,316.39	15,247.52	-65.13%
其他	1,524.70	1,653.15	-7.77%
总计	19,910.70	28,694.01	-30.61%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华东地区	13,496.93	15,812.26	-14.64%
华北地区	774.92	2,624.80	-70.48%
华中地区	1,732.63	3,577.52	-51.57%
华南地区	224.24	693.36	-67.66%
西南地区	143.93	2,282.53	-93.69%
西北地区	159.79	250.42	-36.19%
东北地区	0.28	75.75	-99.63%
境外	482.06	280.39	71.92%
电商	2,895.92	3,096.98	-6.49%
总计	19,910.70	28,694.01	-30.61%

注 1：电商为通过电商零售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部分。

注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3 年第一季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区域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华东地区	498	42	90	450
华北地区	37	8	13	32
华中地区	43	14	5	52
华南地区	45	3	7	41
西南地区	42	3	9	36
西北地区	29	1	12	18
东北地区	13	1	3	11
总计	707	72	139	640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237　　公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78,478.48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9,059,446.12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送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02,74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1,097,2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9.89%。

2022 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0,520,1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30%。

2022 年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1,617,3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1.19%。

2、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74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送红股 41,097,200 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43,840,2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芳斋	6032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莹茜	张瑶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电话	0573-8208 3117	0573-8208 3117
电子信箱	wfz1921@wufangzhai.com	wfz1921@wufangzh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将“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作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迎水行舟，知难而进，实现我国消费稳步复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食品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为方便食品制造（C143）和烤烤食品制造（C141）。此外，公司产品部分通过各类门店对外销售，涉及餐饮业（H62）中的快餐服务（H622）。

食品消费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求，我国的食品极具中国文化特色，因此食品制造业不仅是刚性需求较强的行业，也是弘扬中国饮食文化的重要途径，更是事关国计民生和国民健康的重要产业。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食品制造业企业顺应市场变化，推进结构调整，方便食品、烤烤食品等细分行业持续增长。尤其是生活节奏的加快促使人们改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新一代的消费群体在不断壮大，“懒人经济”发展火热，促进方便食品产业快速发展。

2022 年，食品产业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一方面引导行业走上更规范的轨道，一方面推动着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来，各地纷纷出台预制菜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等措施推动预制菜产业的发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关于遏制“天价”月饼、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针对月饼和粽子两大过度包装较为严重的产品，进一步明确产品的包装标准。《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继出台、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对行业门槛的提高起到了推动作用，推动了方便食品和烘焙食品的优胜劣汰、从而提高行业的整体水平，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22 年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相继颁布了多项政策，在税收、贷款等方面大力扶持餐饮企业，帮助行业实现稳定发展。近几年，我国连锁餐饮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快餐连锁占比持续提升，快餐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随着快餐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餐业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的配套产业。不仅能够大量吸纳就业，同时，连锁餐饮在拉动地方特色经济、发展新餐饮等方面也贡献着力量。未来品牌化、连锁化餐饮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五芳斋创始于 1921 年，主营业务是以糯米食品为主导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也曾荣获“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公司始终坚持“食品+餐饮”协同发展，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努力成为中华节令食品领导品牌。目前拥有嘉兴、成都两大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覆盖全国的商贸、连锁门店、电商的全渠道营销网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直营、合作经营、加盟、经销等方式共建立了 401 家门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食品制造业务：公司充分发挥“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对中国传统美食进行传承和创新，围绕着二十四节气去打造五芳斋产品矩阵。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以糯米食品为核心的中华美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粽子、月饼、青团、汤圆等节令食品、绿豆糕、桃酥、面包等烘焙食品、烧卖、馄饨、饭团等速冻食品，素肉、腊肠等休闲卤味食品，半熟预制菜、蛋制品、其他米制品等食品为一体的产品群。

餐饮业务：公司在深入研究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与烹饪技艺的基础上，对传统中式餐品进行了转型升级，致力于为大众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标准化的中式连锁快餐服务。逐步形成了以江南口味为特征，米饭套餐为代表，兼顾粽子、馄饨、豆浆等早餐产品及米线、汤面等多元美食餐品为一体的中式餐饮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中央厨房，实现了原材料统一供应、中央厨房统一生产、物流统一配送的标准化生产管理。公司的餐饮门店不仅承载着粽子、月饼等产品的终端销售，也为公司的发展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宣传。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食品全产业链，并不断加强供应链建设、增强技术改进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1、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食品制造领域的研发及生产，拥有一支长期从事食品制造领域研发、生产和管理的技术团队，以开发高端、健康及轻食系列的产品为主，持续在粽类产品、江南蛋点系列产品、月饼、糯团等传统食品以及方便食品、烘烤食品等领域坚持创新，并推出了一系列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时尚的食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差异化、健康化的需求，持续夯实技术及产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工作方面已建立了完整的工作制度，规范采购工作中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和要求，从采购流程、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确保食品原料可追溯。同时，公司以寻源采购，实时关注上游原料供应市场信息、把握采购时间节点等方式，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生产为辅的生产加工模式。此外，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生产月饼、糕点、蛋制品等产品。

公司目前在嘉兴、成都设有两个生产基地。嘉兴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烘烤糕点、速冻八宝饭等生产线，成都生产基地拥有新鲜粽子、速冻粽子、真空粽子等生产线。餐饮服务方面，公司在嘉兴生产基地建设了中央厨房，生产菜肴成品调理包、半成品调理包等。

（1）粽类产能情况

公司粽子系列产品季节性较强，在阶段性产能条件无法完全满足销售旺季产品的供应时，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加工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粽类产品自产产量 35,260.62 吨，委外加工产量 10,902.03 吨，自产占比 76.38%。

（2）工艺流程

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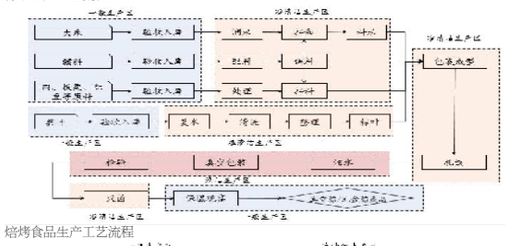

烘烤食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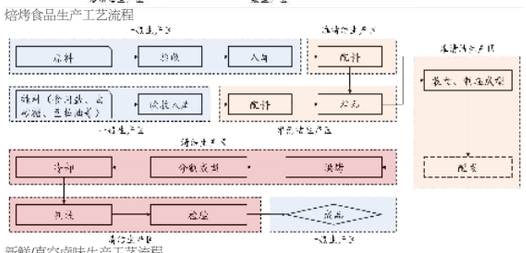

新鲜/真空卤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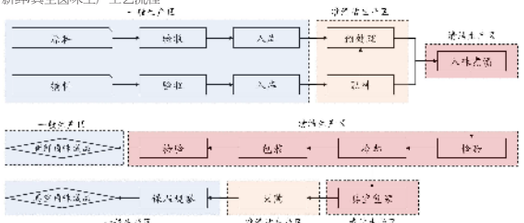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全渠道的营销网络，线下销售、线上销售协调发展，直营、经销等销售模式相互补充。

（1）连锁门店模式

公司通过直营店、合作经营店直接销售，通过加盟店进行经销，门店是消费者直接接触并采购公司产品的重要窗口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武汉及澳门等地区共开设了直营店 138 家，合作经营店 31 家，覆盖嘉兴、杭州、上海、武汉等华东、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深入大型超市商圈、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等主要商圈。

年度	直营店			合作经营店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期末总数量	当期新开[注]	当期关闭[注]
2022 年	138	7	38	31	0	8

注：当期新开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相关证照实际取得时间；当期关闭门店数统计的时间点为实际注销时间。

（2）电子商务模式

电子商务模式包括电商直销和代销两种模式。电商直销是指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五芳斋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在天猫、京东、抖音等平台开设“五芳斋”直营店进行直接销售；电商代销模式是指电商平台负责运营和管理，销售五芳斋的相关产品，如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店等。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

（3）商超模式

商超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商超签署标准供销合同，即依据合同约定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对账结算。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商超客户主要包括麦德龙、大润发、沃尔玛、盒马、家乐福、苏果、世纪联华等国内连锁大卖场。

（4）经销模式

①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的经销模式具体包括普通经销、线上经销、高速经销和连锁加盟四种方式。公司的上述四种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普通经销指公司与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渠道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区域及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经销指公司与部分线上渠道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线上渠道经销商在指定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高速经销指公司与全国各地高速管理方签署协议，在其控制的服务区中授权经销商销售五芳斋产品；或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授权经销商在其取得经营权的高速服务区内销售五芳斋产品。

连锁加盟指公司与经营方签订相应的经营合同，在门店内销售公司产品。连锁加盟模式下，公司授权经营方经营“五芳斋”产品，监督管理门店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经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②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经销商 707 家，已经覆盖全国 22 个省、5 个自治区和 4 个直辖市。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底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2022 年底总计
华东地区	478	143	123	498
华北地区	37	14	14	37
华中地区	45	4	6	43
华南地区	44	13	12	45
西南地区	32	13	3	42
西北地区	20	16	7	29
东北地区	13	3	3	13
总计	669	206	168	707

（5）其他

公司积极开发团购和大客户渠道，目标客户主要覆盖大型连锁餐饮、中大型企业团购等领域。随着公司产品品牌力的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也进一步取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也带动了餐饮等特通渠道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青睐。长期以来与中国石化、八马茶业等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核心城市头部企业合作机会，与顺丰、沪溪河、五菱等大型企业达成合作，通过定制化产品和高端礼盒打造公司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大客户营销体系。

（三）公司市场地位

“五芳斋”始于 1921 年，品牌距今已有百年历史。公司亦是全国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粽子制作方法源于百年传承的传统工艺，其制作技艺于 2011 年被文化部收录进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粽子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十大典型案例，获得 iSEE 全球食品创新奖、长三角名优食品、浙江特色伴手礼等近十多个奖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382,015,073.09	1,731,183,130.90	37.59	1,521,003,1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810,637.53	849,263,809.79	97.56	768,675,652.74
营业收入	2,462,098,294.55	2,892,244,774.74	-14.87	2,420,689,2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78,478.48	193,657,414.79	-29.01	142,101,28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93,920.81	150,393,016.65	-24.20	121,113,00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83,771.68	230,186,782.75	30.06	362,275,47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24.80	减少 12.95 个百分点	1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35.94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2.56	-35.94	1.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3,199,285.96	1,505,619,309.98	454,769,119.01	198,510,57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76,826.20	274,251,131.09	-13,958,315.43	-90,937,5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16,518.91	270,693,928.11	-16,824,583.27	-108,658,9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1,530.06	498,462,186.57	-121,000,599.83	-89,289,345.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493,283	30.27	30,493,2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0	18,112,500	17.98	18,112,500	无	0	国有法人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	7,331,250	7.28	7,331,2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50,000	2.83	2,850,000	无	0	其他
汤黎琼	0	2,123,929	2.11	2,123,92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平	0	1,800,000	1.79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中华	0	1,800,000	1.79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同南双江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1,500,000	1.49	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55,000	0.85	855,000	无	0	其他
沈雨林	0	817,150	0.81	817,1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远洋装饰是五芳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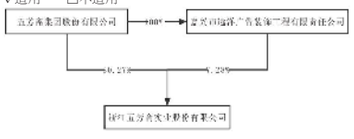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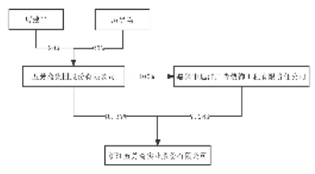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20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89,224.48 万元，下降 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7.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9,365.74 万元，下降 2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99.3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039.30 万元，下降 24.2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马建忠、陈传亮、郭德贵、张小燕、钟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74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41,097,200.00 元（含税），拟派送红股 41,097,200 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3,840,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2,743,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3,840,2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743,000 股变更为 143,840,200 股。该事项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43,840,2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具